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57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民泰

訴訟代理人　王彥勳

被　　告　張佳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壹萬伍仟壹佰零捌元，及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。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與伊簽訂信用貸款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伊已於110年10月27日悉數撥付，借款期限為7年（110年10月27日至117年10月27日）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借款利息按伊公告之消費金額放款指標利率加計年利率2.66％計算（目前為4.126％）；嗣後隨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。借款人如有遲延還本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原約定利率之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約定利率之20％計付違約金，惟最多不逾九期。詎被告自111年9月10日起即拒不履行，迄今尚積欠本金71萬5,108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未還，伊多次電話催繳，被告總推託遲延甚至拒接，伊於112年1月12日寄發郵局存證信函再次催告，仍未獲償付，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第1款第1目約定，被告對伊所負一切債

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須償還本金71萬5,108及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及費用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系爭契約約定，求為命被告給付71萬5,108元，及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之判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放款利率及催告函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原告前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於110年10月27日向原告借款80萬元，惟被告尚積欠71萬5,108元及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且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第1款第1目約定，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即負有返還之義務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系爭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71萬5,108元及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系爭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其71萬5,108元，及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，經審酌後均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

以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閔雄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利息			違約金		
計息本金	起訖日	年利率	計息本金	起訖日	年利率
71萬5,108元	111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4.126%	71萬5,108元	111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，違約金自首期違約時起計付，至多不逾9期。